

# 湖北省体育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项目,是指围绕体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前沿问题,由省局通过委托、竞争性申报等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研究,提供咨询服务的研究项目。

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三条(管理原则)** 研究项目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决策咨询。

**第四条(管理机构)** 省局政策法规与宣传处(以下简称政宣处)负责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加强与相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密切配合和协同联动。

## 第二章 研究项目申报

**第五条(研究项目安排)** 重点项目由省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作出安排,一般项目原则上按年度作出安排。

**第六条(选题征询)** 政宣处每年第四季度向全省体育系统、科研院所、专家征询下一年度项目选题。

**第七条(选题筛选)** 政宣处组织专家对征询到项目选题进行筛选,形成省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

### 第三章 项目承接人确定

**第八条（承接人确定方式）** 研究项目按照委托或者竞争性申报方式，确定承接人。委托研究项目根据体育工作实际需要，委托有较强研究实力、良好信誉的研究团队进行研究；竞争性申报项目面向全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有条件进行研究并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九条（项目申报）** 政宣处组织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在省局官网公开发布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条（承接人条件）** 项目申报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具备法人资格；

（二）申报人须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申报人须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研究实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四）申报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研究项目。承担以前研究项目未完成或虽已完成但没有通过验收或评审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十一条（项目评审）** 政宣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和初审，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立项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提出评审意见，形成承接单位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项目公示）** 政宣处根据立项评审结果和委托协商结果，确定承接人名单，报省局同意后在省局网站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公示情况确定研究项目的最终承接人。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立项）** 承接人确定后，由省局向承接人出具《立项通知书》。研究项目一经立项，未经省局同意，不得延期，否则视为研究项目终止。

研究项目立项后，省局与承接人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权利义务、经费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项目开题）** 研究项目正式立项后，政宣处组织开展项目开题会，确定项目的研究方向和基本框架，并与项目承接人约定提交相关研究材料的具体时间。

**第十五条（承接人义务）** 项目承接人应当按《计划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项目承接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向省局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在研究中期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在研究期末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研究项目内容需要保密的，承接人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讲学、互联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外披露。

**第十六条（中期评审）** 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成果以及下一步研究安排等情况。

承接人应在研究中期向省局提交中期研究成果或最新观点材料，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成果摘要、调研报告或访谈报告、研究成果查重报告等。

**第十七条（项目终止）** 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局审核同意后予以终止：

- （一）因情势变更，项目研究已无必要的；
- （二）因项目承接人的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

究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项目终止的，应当由项目承接人作出相关说明。

**第十八条（项目成果评审）**承接人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后，政宣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评审。评审采用专家评分与集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省局根据评审意见，对研究项目确定评定等次，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九条（项目结题）**研究项目成果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由省局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条（项目撤项）**研究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项：

（一）出现错误政治倾向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中期检查的；

（三）研究成果未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经修改仍不符合项目研究要求，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五）其他需要撤项的情形。

研究项目撤项的，将通知承接人所在单位。被撤项的承接人3年内不得申报、参加研究项目。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成果权属确定）**研究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省局所有。

**第二十二条（成果应用）**每年研究课题成果由政宣处汇编成册，并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摘报省局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参考，促进

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

**第二十三条（发表要求）** 研究项目结题之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将成果公开发表。

研究项目结项后，研究成果需要正式出版、发表或者内部刊用的，应当标明“湖北省体育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成果”字样。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经费资助）** 省局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经费使用要求）** 承接人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研究经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依法依规严格票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经费缓拨与停拨）** 研究项目终止的，停拨经费余款；研究项目撤项的，停拨经费余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